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20,251,357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59,560,25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90,586,698股之63.09%。

列席：陳朝水董事、陳柏辰董事、李惠文董事、林若瑟董事、林坤銘董事、李宗霖會計師

主席：陳朝水



記錄：潘麗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251,357 權；贊成 110,623,194 權，反對 5,898 權，棄權 9,622,26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1.9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上項分配，俟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251,357 權；贊成 110,007,008 權，反對 758,085 權，棄權 9,486,26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1.4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251,357 權；贊成 109,725,274 權，反對 1,039,817 權，棄權 9,486,2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1.24，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251,357 權；贊成 110,751,393 權，反對 5,898 權，棄權 9,494,0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2.0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暨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251,357 權；贊成 110,757,387 權，反對 6,904 權，棄權 9,487,0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2.1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暨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251,357 權；贊成 110,757,391 權，反對 6,900 權，棄權 9,487,0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2.1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7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181億2仟7佰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30億3仟7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率
系統整合	17,898,319	98.7%
維護服務	104,137	0.6%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25,478	0.7%
合計	18,127,934	100.0%

二、一〇七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2.1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27 %
純益率 = 12.55 %
每股盈餘（元/股）= 9.42

三、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

(一) 營業目標

一〇七年度由於大陸及新加坡市場有大幅成長，整體海外營收佔公司總營收達47%，是歷年來最高，加上台灣營收也有相當的成長，所以一〇七年度公司營收創歷史新高。

一〇八年度海外市場會較為降溫，但台灣市場將會持續成長，預估一〇八年度整體營收應屬持平狀況或有再突破的機會。

(二) 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尤其在大陸更須加強，以為大陸業務成長預做準備。目前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已取得相當成績，但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

(三) 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競爭者包括大陸當地、台灣及外國同行，競爭較為激烈。但大陸的市場相對也比較大，本公司在眾多競爭者中屬於一級品牌，擁有很多的競爭力，所以在大陸市場仍有一定的優勢。

在新加坡市場，本公司在前二年已有很好的突破，在此基礎上對未來市場的發展非常有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七年
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及李
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
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郝挺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26%及5.7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37%及4.1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其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宗霖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2,022	33	5,963,676	45		
遞延損益或公允價值衡量之一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五))	149,575	2	42,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五))	-	-	100,350	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002,722	6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035	-	3,12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89,672	16	651,877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6,904	-	16,254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681,476	5		
存貨(附註六(六))	44,134	-	39,218	-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041,684	6	58,718	-		
本期所收稅產	14,495	-	9,53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六(十四)及十)	2,003,557	11	515,868	11		

非流动资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资金—非流动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量值衡	(十一)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量值衡 其他综合收益—投资(附註六(十一))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非流动資產—其他附註六(一) 其他非流动資產—關係人(附註六(二))	(十六)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附註六(三))	(十七)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7,748,100</u>
	<u>100</u>
	<u>13,184,406</u>
	<u>100</u>

	ΔV	ΔL	ΔE
565,261	3	(112,888)	(1)
7,254,336	42	6,401,925	49
\$ 17,748,100	100	13,184,406	100

卷之三

水朝陳：董事長

當日行市
（詳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經理人：陳朝水

卷之三

美麗潘管主計會

卷之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廿一))	\$ 9,352,741	98	6,992,538	96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20,976	2	265,106	4
營業收入淨額	9,573,717	100	7,257,6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七)、(廿三)、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7,109,722	75	5,730,275	80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67,948	2	157,901	2
營業成本	7,277,670	77	5,888,176	82
營業毛利	2,296,047	23	1,369,46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363	-	26,641	-
6200 管理費用	604,691	6	460,7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70	-	42,09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33	-	-	-
營業費用合計	709,857	6	529,459	7
營業淨利	1,586,190	17	840,0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373,337	4	297,22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91,091	1	(320,494)	(4)
7100 利息收入	139,197	1	93,89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四))	(6,298)	-	(6,28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497,540	5	540,1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867	11	604,539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81,057	28	1,444,548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33,491	6	230,000	3
本期淨利	2,147,566	22	1,214,548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30)	-	(29,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954,501)	(10)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133)	-	(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7	-	5,0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6,897)	(10)	(25,0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7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31,987)	-	(17,1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97	-	3,0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90)	-	20,7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2,487)	(10)	(4,2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079	12	1,210,254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9.42		\$ 5.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9.27		\$ 5.00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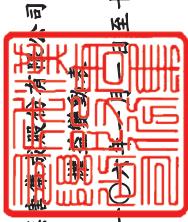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382,334	610,422	1,239,086	63,220	3,760,416	(23,896)	(109,770)	(153,666)	6,618,912
-	-	-	1,214,548	-	-	-	-	1,214,548
-	-	-	(25,072)	(14,002)	-	34,780	20,778	(4,294)
-	-	-	1,189,476	(14,002)	-	34,780	20,778	1,210,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1,199	-	(151,19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0,446	(70,4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29,400)	(1,429,400)	-	-	(1,429,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4	-	-	-	-	-	2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	-	-	-	-	-	268
子公司是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03	-	-	-	-	-	1,0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2,382,334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92,541	3,520,492	(74,990)	(112,888)
並溯通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5,443)	(55,443)	1,583,250	1,658,2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382,334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37,098	(37,898)	1,583,250	1,545,352
本期淨利	-	-	-	-	2,147,566	2,147,566	-	2,147,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6)	(12,396)	(25,590)	(980,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455	-	(121,4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778)	(20,778)	-	-	-	(20,7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8,233)	-	(1,191,167)	(1,191,167)	-	-	(1,429,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	-	-	-	-	-	402
現金減資	(476,467)	-	-	-	-	-	-	(476,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3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2,780,424	4,409,052	628,749	565,261
								7,234,356

(詳見本公司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泰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1,057	1,444,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82	14,391
攤銷費用	1,909	4,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733	(1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206	(24,489)
利息費用	6,298	6,281
利息收入	(139,197)	(93,894)
股利收入	(356,400)	(257,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7,540)	(540,1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1)	5
處分投資利益	-	(5,7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21,150)</u>	<u>(908,0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21,246)	-
應收票據減少	91	376,9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74,528)	2,548,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650)	10,95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77,492
存貨增加	(4,916)	(5,1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2,965)	644,7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029	(2,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03,185)</u>	<u>3,751,0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93,20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396	(111,01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60	(40,2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6,053	(1,102,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25	(54,87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300,580)
負債準備增加	10,149	4,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2,357	(116,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314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22,863</u>	<u>(1,718,4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0,322)</u>	<u>2,032,62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01,472)</u>	<u>1,124,5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585	2,569,137
收取之利息	128,791	83,357
支付之所得稅	(147,966)	(354,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0,410</u>	<u>2,297,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	63,0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2)	(2,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8)	(2,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4	4,8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1,854	26,3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498	9,619
取得無形資產	(90)	(7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334)	(832,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3)	(344)
收取之股利	80,902	414,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3,511</u>	<u>(316,8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	(232)
發放現金股利	(1,429,400)	(1,429,400)
現金增資	(476,4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5,575)</u>	<u>(1,429,6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654)	551,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3,676	5,412,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2,022</u>	<u>5,963,676</u>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4%及4.5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0%及3.45%。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其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宗霖

李宗霖



會計師：

李慈慧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 7,029,29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149,57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六))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2,176,12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81,7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822,249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12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9,2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453,77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058,412	10
	流動資產合計	17,324,895	83
	非流動資產：	13,849,914	8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7,87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廿六))	1,636,961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廿六))	756,81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806,6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1,3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84,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91,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485,708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690	1

資本：

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 6,943,358	33
1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六))	241,795	1
1125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38,960	-
114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六))	4,100,557	20
1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84,831	-
1170	應付建合約款(附註六(五))	125,964	1
1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7,587	1
12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4,470	2
130X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3,354	-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868,349	4
1470	流動負債合計	12,861,638	61
	非流動負債：		
154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34,415	2
1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8,983	1
1517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8,802	-
15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200	3
	負債總計：	13,323,838	6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600	股本	1,905,867	9
1780	資本公积	2,382,334	14
1840	法定盈餘公积	374,156	2
1900	特別盈餘公积	611,987	4
	盈餘儲備	2,780,424	13
	未分配盈餘	1,992,541	12
		112,888	1
		133,666	1
		4,409,052	21
		3,520,492	21
		565,261	3
		(112,888)	(1)
		7,254,336	35
		6,401,925	38
		232,429	1
		205,435	1
		7,496,765	36
		6,607,360	39
	權益總計	\$ 20,810,603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陳朝水

(司) 漢唐得富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廿二))	\$ 17,898,319	99	12,247,176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29,615	1	278,742	2
營業收入淨額	18,127,934	100	12,525,9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八)、(廿四)、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4,786,885	82	10,131,450	81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7,608	1	159,954	1
營業成本	14,944,493	83	10,291,404	82
營業毛利	3,183,441	17	2,234,51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廿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382	-	26,704	-
6200 管理費用	695,937	4	555,3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70	-	42,1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9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1,341	4	624,163	4
營業淨利	2,372,100	13	1,610,3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389,382	2	319,5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72,258	-	(339,021)	(3)
7100 利息收入	146,014	1	100,24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6,368)	-	(6,57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63,636	-	61,0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922	3	135,23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37,022	16	1,745,582	1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2,853	4	403,818	3
本期淨利	2,274,169	12	1,341,76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30)	-	(29,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954,501)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	-	(5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7	-	5,0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6,897)	(5)	(25,0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39,178)	-	(18,2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	-	34,7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97	-	3,0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781)	-	20,7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9,678)	(5)	(4,2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4,491	7	1,337,47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廿一))	\$ 2,147,566	11	1,214,54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603	1	127,21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274,169	12	1,341,764	1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5,079	6	1,210,25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412	1	127,21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1,274,491	7	1,337,470	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9.42		5.10	
	\$ 9.27		5.00	

(請詳 後附各項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遭遇其他綜						
	普通股	股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外營運機	合損益按公	欠價償量	備供出售金	本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382,334	610,422	1,290,91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133,666)	1,133,666	(594)	6,618,912	6,655,082	
本期淨利	-	-	-	1,214,548	1,214,548	-	-	-	-	-	1,214,548	1,341,764	
本期綜合損益	-	-	(25,072)	(14,002)	(25,072)	-	34,780	20,778	-	-	(4,294)	(4,294)	
本期綜合損益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189,476	1,189,476	(14,002)	34,780	20,778	-	-	1,210,254	1,337,470	
採列法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155,199	(155,19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446	(70,446)	(1,429,400)	-	-	-	-	(1,429,4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94	-	-	-	-	-	-	-	2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	268	-	-	-	-	-	-	-	-	268	2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03	-	-	-	-	-	-	-	-	1,597	1,59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62,049	62,049	
非控制權益	2,382,334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92,541	3,520,492	(37,898)	(74,900)	(112,888)	-	6,401,925	6,607,36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5,443)	(55,443)	-	1,583,250	74,900	1,658,240	-	1,602,797	1,602,797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編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2,382,334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37,098	3,465,049	(37,898)	1,583,250	-	1,345,352	8,004,722	20,5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7,566	-	-	-	-	2,147,566	126,603	
本期綜合損益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2,396)	(12,396)	-	(25,590)	(954,501)	(980,091)	(992,487)	(7,911)	
採列法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35,170	2,135,170	(25,590)	(954,501)	(980,091)	1,155,079	119,4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	-	-	-	-	-	-	-	-	-	-	-	
現金股資	(476,467)	-	402	-	-	-	-	-	-	-	402	4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38,233)	-	(20,778)	(1,191,167)	(1,191,167)	-	-	-	-	(476,467)	(476,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6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2,700,424	4,409,052	(63,488)	628,749	-	565,261	7,254,336	7,496,75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庫藏股票處分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3,037,022	1,745,58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08	25,258
攤銷費用	3,708	5,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952	(17,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206	(24,489)
利息費用	6,368	6,572
利息收入	(146,014)	(100,240)
股利收入	(356,400)	(257,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636)	(61,0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27
處分投資利益	-	(13,6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409)	(433,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80,81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4,771)	463,9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634)	2,307,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322,888)
存貨增加	(4,276)	(3,4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1,960)	312,8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10)	(19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63,566)	2,567,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86,06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4,934	(111,52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60	(40,2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7,998	(710,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32	(43,61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762,1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623)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149	(4,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530	(157,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314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5,762	(303,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7,804)	2,263,523
調整項目合計	(1,664,213)	1,829,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2,809	3,575,247
收取之利息	135,539	93,992
支付之利息	-	(291)
支付之所得稅	(329,869)	(495,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479	3,173,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	67,35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2)	(2,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4)	(6,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253)	2,6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45	-
取得無形資產	-	(7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094)	(775,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99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76	7,123
收取之股利	80,903	325,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86)	(374,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9	(1,534)
發放現金股利	(1,429,400)	(1,429,400)
現金減資	(476,467)	-
庫藏股票處分	-	1,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418)	62,0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006)	(1,367,2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39)	(8,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6,452)	1,423,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5,750	6,571,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9,298	\$ 7,995,750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697,827	
IFRS 首次採用保留盈餘調整數	(55,443,4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47,566,428	
法定公積 (10%)	(214,756,643)	
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12,887,566	
精算損益本年度變動數	(12,397,618)	
可分配盈餘	2,678,554,1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905,866,980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2,687,155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之組織，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 <u>之</u> ，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392-1條修正，增加本公司外文名稱
<u>第五條之一：</u>	新增	<p><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167條之2及267條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期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 <u>一次</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u>	刪除部份重覆文字調整至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u>	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整併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修訂
<u>第十九條之二</u>	新增	<u>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七條	投資額度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買賣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百。惟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一百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證券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申購或買回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在本條豁免範圍內，爰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營建業者興建之建</p> <p>百。惟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公室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責屬經營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經常導致頻繁公告之情</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經賣前開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五項及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p>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p>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p>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四條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公司應取得二家以上事業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有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一五 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與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會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前項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在任者計算之。</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u>公司</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考量公司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上百分之百之間，因業務上彼此間，有統籌營運之整體規劃，有系統採買或租賃供企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平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平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平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平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第十八條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依 <u>前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第二十條</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比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比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追溯推算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p> <p>(一)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交易內容包括各種金融契約之組合如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利率協定、選擇權及由上述產品加以組合而成的合成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換匯選擇權，以及組合式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p> <p>(二)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及對象說明如下：有本金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僅限於能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p> <p>(三)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不適用本程序。</p> <p>四、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p> <p>(一)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u>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及對象說明如下：有本金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僅限於能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p> <p>(三)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不適用本程序。</p> <p>四、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 董事會之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2.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交易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p>(二) 董事長之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執行核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3.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執行成效。 5.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p>(三) 財務部門，其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董事長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2.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p>(一) 董事會之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2.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交易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p>(二) 董事長之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執行核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3.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執行成效。 5.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p>(三) 財務部門，其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董事長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2.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 將交易記錄予以歸檔。</p> <p>4.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5.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董事長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內容。</p> <p>(四) 稽核單位：</p> <p>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本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如發現<u>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3. 將交易記錄予以歸檔。</p> <p>4.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5.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董事長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內容。</p> <p>(四) 稽核單位：</p> <p>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本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如發現<u>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公司法第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資產受讓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財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票，或依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資產受讓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財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票，或依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資產受讓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財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票，或依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會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會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收購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收購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 <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p>	條次變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p>	<p>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p>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八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二十八條之一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p>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點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第二十八條之一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p>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已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已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已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p>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次變更。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壹、	<p>主旨：</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u>之規定辦理。</p>	<p>主旨：</p> <p>本<u>作業</u>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條文依據修正。
貳、	<p>內容：</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即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p>	<p>內容：</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即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考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額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限為一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限為一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其他事項：</p> <p>五、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主旨：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u> 之規定辦理。	主旨：本 <u>作業</u> 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條文依據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